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切实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监事是指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

第三条 根据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指经股东单位推荐，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薪酬制度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与公司效益相适应、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三）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修订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由监事会提出，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及调整

第七条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不同的薪酬如下：

（一）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管理公司有关事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二）未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股东代表监事暂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第八条 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九条 监事薪酬可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做出适当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

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